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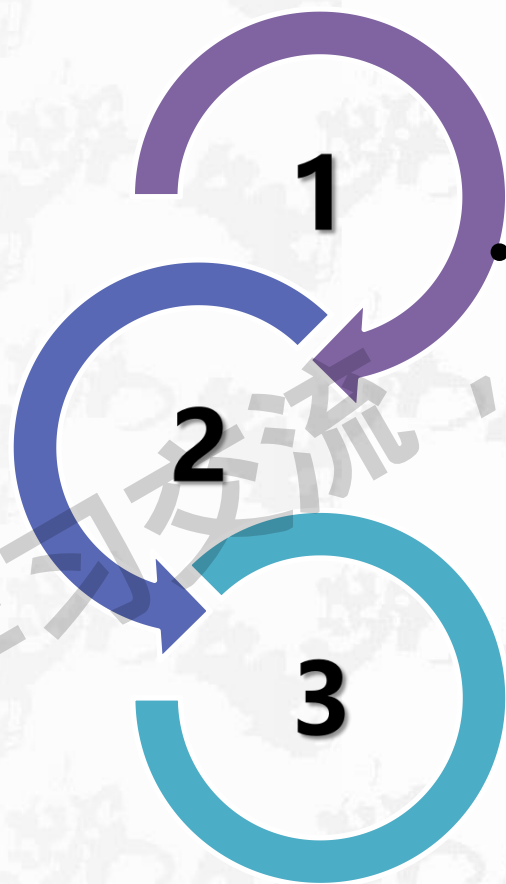
# 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

## 落实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赖树生

2021年6月29日



- 网络食品销售的主要模式
- 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 日常监管中主要问题



# 一、网络食品销售的主要模式

1、网络订餐

2、网络食品销售

均有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交易平台两种模式



## 长宁构建“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生态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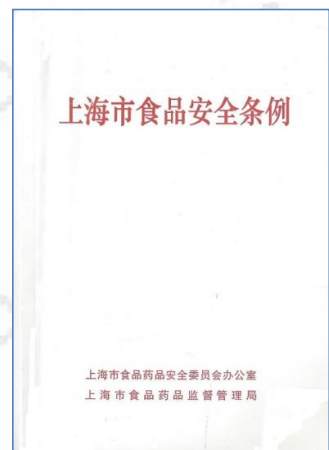


健康品质，从熙香开始  
HEALTH AND QUALITY, STARTING FROM XI XIANG





## 二、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妥善保存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和交易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经其负责人批准，可以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 4、《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备案号；

（二）在外省市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自在本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市实际运营机构的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物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十二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物生产经营许可，并按照规定在自建交易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物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日内更新。



**第五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 （一）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
- （二）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 （三）通过与监管部门的许可信息进行了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件进行审查；
- （四）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五）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
- （六）及时制止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向其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七）对平台上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管理责任，并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及时删除或者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

仅供学习交流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 （一）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 （二）网络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自建交易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信息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 （一）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
- （二）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如实公布检查结果的；
- （三）未公示入网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件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由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仅为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 （一）未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的；
- （二）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信息进行检查，或者未及时删除、屏蔽入网食品经营者发布的违法信息的。



## 5、《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的网站进行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违反食物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物安全标准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按照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网络食物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十一条** 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物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物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物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物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食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 三、日常监管中主要问题

1、平台内经营者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未及时更新证照信息。

应对措施：从事食品经营应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如：

举报内容：网店无法查看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2、平台内经营者无证照或未公示证照信息，从而举报平台经营者未尽到资质审核义务。

应对措施：及时下架无证无照经营者。如：

举报内容：本人于2021年1月28日在某电商平台的雨莲食品店购买名仁苏打水一箱，收货后想查看下平台商家的资质，发现在商家店铺的页面怎么都查找不到商家资质，看不到营业执照信息，也看不到食品经营许可证。严重怀疑属于没有任何经营资质的三无商家！于是联系某电商平台客服询问怎么看不到商家资质信息，某电商官方客服给予的回复是需要申请才能看商家资质信息！但是！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显然，某电商平台违反了这一法律规定！现我举报某电商平台的违法行为，请贵局依法处理某电商的违法行为，并责令其迅速恢复展示商家资质信息！

举报内容：某电商平台入住的商家：乐惠家商行，商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该商家还在正常经营并且出售的产品无保质期无生产日期，平台未尽到审核商家资质的义务，列入异常经营后还在正常营业，诉求监督平台做好对该商家的资质审核！恢复正常后在营业。



### 3、平台内经营者无证/超范围经营，集中体现在无证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

应对措施：及时下架相关产品。如：

举报内容：2021年01月04日本人发现【龙虾先生】在美团外卖平台无证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商品名称：拍黄瓜、皮蛋豆腐、花生米，根据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显示该店铺的经营者为【上海市长宁区文杰餐厅】诉求：请依法处理并给予奖励。第一组证据：平台中店铺截图和菜单截图，证明店铺实际从事经营的具体菜品以及菜品的属性。第二组证据：平台中当事人许可证截图，证明店铺经营者名称及实际可从事的食品经营类别。另：如果你局在检查中确认当事人未从事涉案食品的经营，那么当事人在无资质且实际不经营涉案食品的情形下，江涉案食品列入外卖菜单的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请依法查处并依法给予奖励。

举报内容：上海市长宁区晓花园酒店在美团平台无证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诉求：请依法处理及给予奖励。



4、通过电商平台购买的食品质量、新鲜度（如腐烂）、包装（如包装破裂）等问题，以及进口商品中文标识、检验检疫资质等问题，该类涉及食品本身的投诉举报普遍存在。

应对措施：要求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门店管理，把好食品安全关。如：

举报内容：2021年5月27日21点在每日优鲜APP上购买青岛原浆鲜啤，收到后发现无生产日期。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

举报内容：在拼多多上用多多卖菜，买的菠萝蜜外观破损，不允许退货，菠萝蜜上面外壳被切开，涂了石灰完全不能吃，拼多多不给退货。

机构代码: 2211643639

##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徐处〔2021〕042020000436号

当事人: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6789B  
负责人: 杨兆研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88号1号楼9楼901室

2020年7月,我局陆续收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网络餐饮监测情况通报和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反映当事人经营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上的入网食品经营者存在实际经营地址与网店亮证情况不一致的情况。经查,当事人经营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上的问题入网食品经营者涉及汤师傅大骨米线(田林店)、赖胖子肉蟹煲(宝意美食城)、拼一碗、蛋炒饭(宝意美食城)、1号鸡秘、火锅鸡(七宝店)、老北京片皮烤鸭(七宝老街店)共计5户,上述商户未经许可或未持自身真实有效的许可证入网经营,当事人未通过与监管部门的许可信息比对、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件进行严格审查。

经调查核实,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间,当事人通过为以上5户入网食品经营者提供网络订餐服务获取平台收益,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497元。

以上事实,有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书证、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局依法于2020年12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

有的权利。当事人于2020年12月4日提出听证,我局于2021年1月8日组织听证并给出听证报告,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裁量适当,建议维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肆佰玖拾柒元
  2.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以上合计罚没款贰拾万零肆佰玖拾柒元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贰拾万零肆佰玖拾柒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3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机构代码: 2020043009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0〕322020000079号

当事人: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8792609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788 号 52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磊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食品销售(含瓶装酒), 仓储管理(除危险化学品), 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 销售: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陶瓷制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厨房用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数码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花卉苗木、计算机设备零配件何软件产品、票务代理, 自有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办公室设备维修服务, 保洁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依法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 你公司有下列违法事实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本局发现“阿鲜水饺”(公示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226 号地下一层 67、68、69、70 室)、“美宜鲜三文鱼专卖”(公示地址: 上海市普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

陀区桃浦镇真北路 3777 号肉类区 66 号)、“肥仔三文鱼店(真北路)”(公示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真北路 3777 号肉类区 7 号)、“刺臂健身餐&轻食谷物饭(茅台路店)”(公示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532 号)、“精品牛肉面”(公示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沪定路 808 号 A 座)等 5 户入网食品经营者涉嫌在未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你公司运营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饿了么”APP)从事食品经营。

经查, 你公司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你公司负责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饿了么”APP)在上海地区的运营和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核。

经调查核实, 上述 5 户入网食品经营者在“饿了么”APP 上线经营期间, 存在未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其中, “阿鲜水饺”“精品牛肉面”等 2 户入网食品经营者网上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均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经核实均存在超许可范围制售冷食类食品的行为; “刺臂健身餐&轻食谷物饭(茅台路店)”网上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经核实存在超许可范围制售冷食类食品的行为; “美宜鲜三文鱼专卖”“肥仔三文鱼店(真北路)”等 2 户入网食品经营者网上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其实际持有的许可证不一致且存在超许可范围制售生食类食品的行为。上述 5 户入网食品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从“饿了么”APP 下线。你公司未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上述 5 户入网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件进行审核, 致使其在未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你公司运营的“饿了么”APP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你公司向上述 5 户入网食品经营者收取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19 元, 故认定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519 元。

经调查, “阿鲜水饺”(公示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226 号地下一层 67、68、69、70 室)、“美宜鲜三文鱼专卖”(公示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真北路 3777 号肉类区 66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

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综上, 决定给予你公司下列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玖元整;

3、罚款: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 3220000079)。到期不缴罚款的,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

机构代码: 22317 51623

##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长处字〔2018〕第 052017000718 号

当事人: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5639591B

法定代表人: 穆荣均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4 幢 2 楼 C201 室

经营范围: 多媒体信息技术、数据通讯、无线电工程、电子产品的设计,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设计、咨询、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在计算机软件、汽车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黄金、毛钻、裸钻除外)、家用电器、家具、针纺织品(棉花除外)、服装、鞋帽、床上用品、犬只、宠物食品、宠物用品、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食品销售(粮食除外); 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礼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的销售; 婚庆礼仪服务; 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管理咨询; 会务及展览服务; 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 订房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 当事人在未依法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情况下, 擅自为招牌为“晋乡缘刀削面(文汇路店)”、“金穗圆砂锅粥(长寿路店)”、“潮之南牛肉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一份存卷。<sup>1</sup>

店”、“重庆老麻抄手”、“SESE 色色自选色拉(天河店)”和“浅草屋寿司(湖墅南路店)”共 6 家商户提供信息发布和外卖等服务, 案发后上述商户仍提供不出相关资质信息。

因当事人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并, 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事实, 由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网页截屏等证据予以证实。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监管长罚听告字〔2018〕第 052017000718 号), 拟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 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一份存卷。<sup>2</sup>



谢谢!

仅供学习交流，禁止商业用途